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208,400,132.9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384,057.6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62,384,057.61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346,581,011.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658,101.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41,386,213.96 元，减去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30,597,680 元，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22,711,444.51 元，资本公积金为 1,339,762,465.52 元。

为回报全体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2,803,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内控制度得以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对强化经营管理、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财务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堵塞漏洞、防止舞弊、防范案件发挥了重要作用，能满足公司的管理实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完整，维护了投资者、股东及公司相关利益各方的权益，增强了公司的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主席周亚超先生回避表决。

9.2 《关于公司监事黄淑莲女士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黄淑莲女士回避表决。

9.3 《关于公司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职工监事陈炳尧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